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吳佩芳

被告 曾焜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國十下交流道處與○○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其車身受損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車禍發生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，被告住處亦在○○市○○區，而依卷內資料，並無法查得被告之戶籍地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